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_語文

目錄

1. 英文系	2
2. 法文系	3
3. 德文系	4
4. 西文系	5
5. 日文系	6

1. 英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英文系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10分以上。	40學分(必修20學分, 選修20學分)		西洋文學概論	學年	6	(一)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,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 (二)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英文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,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60分以上,方可授予英文系雙主修學位。	系定必修科目選6-8學分。系定選修科目選十二至十四學分。
					英語語言學概論	學年	6		
					初階中英翻譯習作	學年	4		
					專業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2. 法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8 學分，選 修 8 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
					法文寫作(一)	學年	2		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文寫作(二)	學年	2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 修 12 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本系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
					法文寫作(一)	學年	2		
		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2		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文寫作(二)	學年	2		
			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
				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
					畢業專題製作(一)	學期	2		
					畢業專題製作(二)	學期	2		

備註：

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2. 自九十八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其『畢業專題製作一及二』，可用中文撰寫。

3. 德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 分 數	備註	
德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 70 分 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28 學分(必修 20 學 分，選修 8 學分)		德文(一)	學年	10	可任選德文系三、四年級所開設之選修德文專 業科目	
					德文(二)	學年	10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 75 分 以上。 (2)通過面試。	44 學分(必修 28 學 分，選修 16 學分)		德文(一)	學年	10	可任選德文系三、四年級所開設之選修德文專 業科目	
					德文(二)	學年	10		
					德文寫作入門	學年	4		
					德文(三)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4. 西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西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 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8 學分, 選修 8 學分)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10		可任選西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 <u>二年級(含)</u> 以上必、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 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44 學分(必修 32 學分, 選修 12 學分)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10	限必須於修習雙主修第一、二年修畢	可任選西文系大學部開設之 <u>二年級(含)</u> 以上必、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	西班牙語會話(一)	學年	8		
	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				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6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5. 日文系

日文系一日二技 (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1.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2.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 (專班)，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。 3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YJ3	專業日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(一)	學年	4		
				YJ3	實務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年	4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修讀「人文教養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
				YJ3	專業日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(一)	學年	4		
				YJ3	實務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年	4		
				YJ4	專業日文閱讀(二)	學年	4		
					「翻譯學群」或「商業實務學群」選擇其一修讀 12 學分。(含跨部修課程)				

備註：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或二級之畢業門檻。

2. 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
3. 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夜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。

日文系-日四技 (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UJ3A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1.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2.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（專班），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。 3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UJ3A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				UJ3A	日本文化	學年	4		
				UJ3A	日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UJ4A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UJ3A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修讀「人文教養課程」12 學分
				UJ3A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				UJ3A	日本文化	學年	4		
				UJ3A	日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UJ4A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
				—	「翻譯學群」或「商業實務學群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	—	16		

備註：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或二級之畢業門檻。

2. 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
3. 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夜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；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。

日文系 (**非**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 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 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	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1.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2.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 (專班)，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。 3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專班 (E 班)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 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 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專班 (E 班)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專班 (E 班)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4		
				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	
				專班 (E 班)	日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
				專班 (E 班)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
				專班 (E 班)	日文閱讀	學年	4		

備註：1.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或二級之畢業門檻。

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